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为6,05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579.54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75.91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为6,05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771.4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5,284.04万元。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备注
1	2025年9月3日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廷臻园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96.89	已开庭未判决	
2	2025年11月21日	江苏金字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77.76	尚未开庭审理	
3	2026年1月12日	安徽安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刘炳生、蔡显威、王英、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高旭光、嘉兴奇成昕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鑫溢投资有限公司、陈伟、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759.08	尚未开庭审理	
4	2026年3月10日	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728.67	尚未开庭审理	
5	2026年3月10日	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562.95	尚未开庭审理	系前期公告进展,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告下文
上述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3,525.35		
低于5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25笔)					2,530.10		
合计					6,055.45		

二、重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所涉事项前期背景

2021年0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域")承租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园晟")拥有的江夏区猪场用于展开生猪养殖业务。2023年01月,双方就江夏区猪场合作模式由租赁模式变更为合资模式,沐园晟以江夏区猪场自有固定资产出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江夏区猪场的实际经营者)取得其30.00%的股权,并签署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及《合作经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06日、2023年01月18日、2023年0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3-006、2023-033)。

根据控股子公司与沐园晟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沐园晟应当保障江夏区猪场用地及建设、生猪养殖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升级改造等符合合规要求,在沐园晟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为前提下,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及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豚")自2024年起向沐园晟分配利润和承担补足责任。如沐园晟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猪场无法正常使用的,武汉天乾及湖北天豚均有权暂缓向沐园晟分配利润或承担补足责任,直至沐园晟完成整改。

在江夏区猪场实际投产使用中,沐园晟存在未充分保障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到位等问题,经控股子公司督促后仍未整改到位,鉴此,武汉天乾及湖北天豚依照《合作经营合同》约定暂缓向沐园晟分配利润或承担补足责任。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控股子公司湖北天豚、武汉天乾、武汉天域收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鄂0115民初3306号案《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沐园晟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对湖北天豚、武汉天乾提起诉讼。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第三人: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2、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合作经营合同》第5.2条及5.3条约定,武汉天乾承诺自2024年起向原告分配利润,且每年分配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若武汉天乾当年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或可分配利润不足1,800万元时,由湖北天豚进行差额补足,且完成差额补足责任的时限最迟不超过5月份前5个工作日,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截至2026年1月1日,湖北天豚、武汉天乾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分配利润及支付业绩补足款3,600万元(其中2023年度1,800万元、2024年度1,800万元),但湖北天豚实际支付3,336万元,尚欠264万元。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差额补足款计264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2024年5月11日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1月1日,违约金为298.95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存在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将连同专业律师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HSK31679片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获悉,HSK31679片正式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为国内第一个纳入突破性疗法的THR-β激动剂。国内目前尚无药物被批准用于治疗MASH(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本次HSK31679片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将极大的推动该领域新药的研发历程,为我国MASH患者的治疗带来新的希望。

现将HSK31679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HSK31679片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炎"适应症突破性疗法申请经CDE审核,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范围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本品已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公示,正式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HSK31679片在纳入突破性治疗后,有望在上市申报阶段获得优先审评资格,加速本品的上市。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167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甲状腺激素β受体(THR-β)激动剂,通过与甲状腺激素β受体结合,影响脂代谢过程中的关键步骤,起到降低血脂和肝脏脂肪的作用。临床拟用于治疗MASH。

HSK31679片在中国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Ⅱ期临床研究已结束,研究结果显示HSK31679连续治疗52周已获得积极肝脏组织病理终点结果,具有明显的临床价值,且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为其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及进入Ⅲ期关键性临床研究阶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4459乳膏两项适应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4459乳膏	乳膏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银屑病	CXHL2600299
				CXHL2600300
				CXHL2600301
			特应性皮炎	CXHL2600302
				CXHL2600303
				CXHL2600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银屑病是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鳞屑性红斑或斑块,局限或广泛分布。银屑病可合并其他系统疾病,如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肝肾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心理疾病等,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银屑病现有治疗方法包括外用局部治疗、系统治疗和物理疗法。外用药物适用于绝大多数患者,并且是首选治疗。尽管现有的外用药物大部分具有一定的疗效,但疗效有限,且有一定的不良反应,疾病易反复发作,长期使用患者依从性欠佳。

特应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A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由于患者常合并过敏性鼻炎、哮喘等其他特应性疾病,故被认为是一种系统性疾病。AD的治疗目的是缓解或消除临床症状,消除诱发和/或加重因素,减少和预防复发,减少或减轻合并症,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AD的药物治疗包括局部外用药物和系统治疗药物,但已上市的药物中仍存在不良反应较多等问题。

故两种疾病在临床上都亟需更有效、更安全、副作用更小的局部给药制剂,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HSK44459乳膏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的药物。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的有效治疗药物,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同时,公司也在同步推进HSK44459片多项适应症的临床研究,目前白塞病、特应性皮炎及银屑病适应症均处于Ⅱ期临床阶段;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即将启动Ⅲ期临床研究。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0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吉林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20,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制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制氢"),5,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安达市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禾")。上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吉林天楹	680,000.00	545,200.00	-25,000.00	520,200.00
	辽源天楹制氢	0	0	20,000.00	20,000.00
	安达天禾	0	0	5,000.00	5,000.00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制氢作为承租人与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新航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宏泰新航金租以直接租赁方式为辽源天楹制氢采购水电解制氢成套设备提供融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辽源天楹制氢所负全部债权向宏泰新航金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达市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提供的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安达项目获取绿色生物质原料而开展的土地流转。公司对安达天禾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公司名称:辽源天楹制氢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4月17日

3、注册地点: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温州城二期金领国际C号楼-706

4、法定代表人:杨栋

5、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绿氢制备及相关新能源技术研发等。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公司名称:安达市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4月25日

3、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牛街777号阳光新城A2栋(304室)

4、法定代表人:陆平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谷物、豆类等农作物种植经营。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债权人: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源天楹制氢科技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HTXHJZ-A(ZZ)-2026023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全部附件以及对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与补充等)。

3、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受信人:安达市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辽源天楹制氢与安达天禾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保障其后续正常有序运营,同时加快推进吉林辽源与黑龙江安达氢基能源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被担保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8.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50%。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金锋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通过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2,47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796,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金锋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本人部分)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金锋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金锋先生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增持计划不再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的通知,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闰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止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63,000	0.256%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379,400	0.065%
骞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0.015%
黄宇	职工代表董事	0	0.000%
林彬	副总经理	1,814,500	0.085%
唐悦	副总经理	315,800	0.015%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106,500	0.005%
张启闰	财务总监	0	0.000%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骞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黄宇	职工代表董事	50
林彬	副总经理	100
唐悦	副总经理	100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100
张启闰	财务总监	100
合计		950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